提醒您~~~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博士班須達下列標準方得畢業。本資訊僅供參考，若有未盡事宜請自行參閱修業辦法。

務請隨時注意是否依時程完成各項規定。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系辦聯絡。

|  |  |
| --- | --- |
| 博士班 | 碩士班 |
| |  | | --- | | 修業年限：一般生3-7年、在職生3-8年 | | |  | | --- | | 修業年限：一般生2-4年。 | |
|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5學年度(含)起入學生適用即學號\*05xxxxx) | |
| |  | | --- | | 修畢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30學分(含論文12學分)。 | | |  | | --- | | 修畢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30學分(含論文6學分)。 | |
| 完成一次博士論文學位考核 | 一年級下學期須於所內公開提出論文計劃(proposal)，二年級下學期提出進度報告。 |
|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修完應修課程學分後且於博四課程結束前完成) |
| 以第一作者及本系名義至少發表2篇SCI收錄論文之原始研究著作(或具雜誌同意刊登接受函)。通訊作者須為指導教授。 | 需具下列任一標準：  (一)需具以第一作者發表並接受刊登於國內外具審核制度學術性期刊之證明文件(如接受函)。  (二)以口頭或貼示報告形式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 |
| 以口頭報告或貼示報告的形式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至少一次。 |
| 下載離校程序單：登錄【學生資訊系統】-→【論文考試申請】-→【文件下載區-「05 研究生離校程序單」】 | |
| 填寫畢業生查調: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步驟二:點選應屆畢業生查調->應屆畢業生接受政府就業服務意願調查 | |
| 學位口試申請：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1.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2.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
| 恭喜您~~快樂畢業啦!!!! | |